附件1

溧水区2025年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

——稻油轮作项目申报指南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南京市相关农业大专项资金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农计〔2024〕19号)、《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5〕6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开展轮作项目工作，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2020年国家耕地轮作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农业〔2020〕12号)文件精神，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关于“适当调整轮作休耕试点，扩大轮作、减少休耕，轮作以种植粮食作物为主”的总体要求，统筹推进粮食生产、大豆和油料振兴、农业生态保护和资源利用，加大政策扶持，完善试点功能，强化科技支撑，提升试点水平，加快构建绿色种植制度，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重点把握好以下原则:
 （一）巩固提升产能，确保粮油安全。坚守耕地保护红线，提升耕地质量，推行粮油等轮作，增加市场紧缺的油料供给。
 （二）突出重点区域，相对集中连片。以我区耕地利用强度大、资源约束紧、耕地质量问题较突出、生态保护压力大的重要河湖周边地区等为重点，实行用养结合、以种促养，控减肥药。鼓励以镇、村或村民小组为单元和规模经营主体为对象，集中连片推进。
 （三）完善政策支持，鼓励各方参与。建立健全耕地轮作休耕政策框架，支持农民开展轮作休耕，对承担轮作休耕任务的经营主体原有种植收益和土地管护投入给予必要补助，确保试点不影响农民收入。优先支持水稻种植面积较大的街镇。鼓励各街镇、村因地制宜，自主开展耕地轮作。
 （四）尊重农民意愿，稳妥有序实施。以农民为主体，尊重农民意愿，发挥主观能动性，不搞强迫命令和“一刀切”。严格申报程序，规范项目运作，实行公示制度，广泛接受监督。
　　二、试点任务及技术路径
　　（一）试点任务
　　2024年度，南京市农业农村局下达溧水区任务是20000亩，加上2023年转结面积1338.056亩，共计213380.056亩。主要安排在白马、永阳、东屏和石湫等8个街镇。重点在我区推行粮油等轮作模式。在充分征求各地意见和认真调研的基础上，按照试点区域相对集中的原则，每街镇不少于1000亩、单个作物不少于100亩，轮作试点具体任务安如下：

2024年耕地轮作制度（稻油轮作）项目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名称 | 单位 | 全区目标 | 开发区 | 永阳 | 农高区（白马） | 东屏 | 洪蓝 | 石湫 | 和凤 | 晶桥 | 备注 |
| 稻油轮作 | 万亩 | 2.1338 | 0.3 | 0.1 | 0.3 | 0.3638 | 0.15 | 0.25 | 0.37 | 0.3 | 以实施方案为准 |
| 23年实绩 | 万亩 | 2.89 | 0.43 | 0.14 | 0.36 | 0.52 | 0.21 | 0.36 | 0.50 | 0.37 |  |
| 23年任务 |  | 3.00 | 0.34 | 0.13 | 0.43 | 0.43 | 0.29 | 0.42 | 0.49 | 0.47 |  |

（二）技术路径

秋冬播轮作换茬。在试点区域推行稻油等轮作模式，改良土壤，提高地力，减少无效供给，增加有效供给。

我区具体实施的市级任务是秋冬播轮作换茬：20000亩稻油轮作，2023年转结面积1338.056亩，共计213380.056亩。

补助对象、标准和方式

（一）补助对象。直接承担市级轮作试点任务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村级集体组织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
　　（二）补助标准。市级财政对轮作试点给予适当补助，拟补助标准为每亩150元，以市级财政资金下达文件为准。

（三）补助方式。根据核查结果，完成任务指标的，按实施方案下达的指标，以财政“一卡通”的形式，足额补助给参加项目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公司、村级组织等项目实施参加主体。

三、实施主体和要求

（一）实施主体

区、街镇农业技术推广单位。

（二）实施要求

要根据项目实施需要，组织成立工作班子和技术指导组，建立健全促进耕地轮作休耕的长效机制和政策。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建立以农业部门牵头组织指导，乡镇和村组具体落实、农户精准实施、财政部门根据核查结果拨付资金的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1、科学编制实施方案。按照试点要求和资金额度，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实施区域、实施规模、责任主体、主推模式、补助环节、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进度安排、绩效目标和保障措施等，按程序进行批复。实施方案要明确尊重和保护农户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益的相关机制，实施时与参加项目的农户签订轮作休耕协议。项目区域土地类型必须为耕地，不得为园地、林地、牧地等非耕地土地类型。

2、强化项目实施监督。根据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由区级农业主管部门与项目实施主体、有关乡镇签订项目合同，并纳入绩效考评内容。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强化信息公示、监督检查、农户档案清册建立、面积核实。要精确统计到农户地块，以试点区域农户为对象、村民小组为基础，实行行政村、乡（镇、街道）、县（市、区）逐级核查统计、汇总上报。核查结果要以村为单位公示，照片留档，建立档案，接受群众监督，防止重复补贴、遗漏补贴和冒领补贴。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和调整，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

3、强化宣传和培训指导。要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多视角、多层次、广泛宣传轮作休耕的意义，形成社会广泛共识。要有针对性地开展技术培训，解决试点过程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培训指导试点区域有关农户，科学应用轮作换茬、冬耕晒垡、增施有机肥等技术，强化指导服务。要根据批复的实施方案，将轮作休耕面积、实施内容和方式落实到乡镇（街道）、村组和农户。

4、加强实施效果监测。在试点区内建立轮作休耕效果跟踪监测点，全区至少建立1个效果监测点，取样测试土壤有机质、容重、耕作层厚度、pH值、土壤速效养分等土壤理化性状，跟踪调查项目实施前后培肥改土效果。

5、严格项目资金管理。要完善项目资金管理机制，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规范使用项目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切实发挥财政支农资金效果。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资金用途和补贴标准，不得以管理费、工作经费等名义截留、挪用项目资金，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套取项目资金，一经发现，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6、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做好资金绩效目标自评工作。将项目资金到位、资金支出、专款专用等投入目标，财务、合同和招标等管理目标，项目建设数量、质量、工期等产出目标，经济、社会、生态等效果与效益目标等纳入项目绩效管理。

7、做好总结验收工作。本项目需于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项目批复并上报市备案。要按照要求加强督促检查，及时反馈项目实施进度、成效，总结试点经验和存在问题。项目实施完成后，实施方案批复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验收，验收结果要于2026年底前报市级主管部门备案。

南京市溧水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4月11日